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40号

申请人：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XX。

委托代理人：蒋诗林、黄晓夏，广东可与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贺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

请人重新对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三人何时受伤、在何地受伤、什么原因受伤，没有证据证实。

据事后了解，第三人是 2023 年 10 月 3 日由我司班组长吴 XX 和夏 XX 介绍到我司上述项目工地，到该项目做工的。按要求，第三人 10 月 3 日过来，首先应当办理入职手续，先接受三级教育之后再安排上岗。第三人却以未带身份证为由没有参加教育，即让吴 XX 和夏 XX 私自安排他上岗。2023 年 10 月 8 日，第三人向吴 XX 报告称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在该项目打钢钉时，不慎被飞起的钢钉帽打伤右眼。而夏 XX 在微信里却说他是四点钟受伤的。第三人是否在工作中受伤，没有其他现场证人。他也没有第一时间向任何人报告，也没有第一时间到医院治疗。而是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才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医院进行治疗。医药费是吴 XX 和夏 XX 垫付，工钱也是吴 XX 和夏 XX 支付的。我司在得知情况后向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做了通报，该公司让我司安排他先住院，后续把费用清单拿回来走保险报销。

由于是吴 XX 和夏 XX 私自安排在工地做工，没有办理入职手续、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中受伤，受伤时间、原因，均没有现场证人和其他证据。他也没有第一时间向任何人报告，也没有第一时间到医院治疗。

被申请人所谓核实“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左右贺 XX 在广州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万顷沙镇 XX 项目(XX

工程)工作时,不慎被钢钉帽打到右眼睛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并没有证据证明。

总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三人何时受伤、在何地受伤、什么原因受伤,没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撤销。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现依法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主张2023年10月7日在万顷沙镇XX项目(XX工程)工作时不慎被钢钉帽打到右眼睛导致受伤。2024年8月2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

被申请人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及证据确认情况如下:本案中,第三人主张2023年10月7日10时30分左右在万顷沙镇XX项目(XX工程)工作时不慎被钢钉帽打到右眼导致受伤,第二天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就诊。根据班长夏XX及工友陈XX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可知,夏XX及工友陈XX均证实第三人在2023年10月7日工作中不慎受伤情况属实。且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于10月8日出具

的门诊病历中“主诉：右眼异物飞入眼内1天视力下降”亦符合上述第三人的主张。

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之后，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申请人在收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及班长夏XX与现场管理人员吕XX于2024年9月3日的微信聊天记录，从聊天记录可知夏XX对第三人具体受伤时间无法肯定，2024年9月3日距离事故发生已近一年，证人记不清具体几点发生事故亦属于合理，并且夏XX在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中详细陈述了第三人在2023年10月7日10点半左右工作中受伤及就医的情况。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不属于工伤，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又因证人证言及病历相互印证，且与第三人的主张相符，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依据掌握的证据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称：

一、第三人于2023年9月19日入职后，所有的工作安排均受吴XX和班长夏XX安排。2023年10月7日10时30分许，第三人在申请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XX项目（XX工程），

走梁底、订梁底、打钢钉的时候，钢钉帽飞起打到了第三人右眼。当时第三人向当班班长夏 XX 反映，被打的右眼不舒服，同时上班班长夏 XX 和工友陈 XX 过来看一下伤情，说眼里打白了，建议休息一下。这一事实有夏 XX 和陈 XX 在场看见。第二天，第三人即前往南沙医院就医，后到中山大学眼科医院就医，第三人治疗后，眼睛遗留严重伤残障碍，第三人多次向吴 XX 等人反映，结果被告知，申请人的保险已过期，无法给第三人报保险，第三人只好申请工伤认定。在工伤认定过程中，因无法提供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遂以广州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 XX 股份有限公司、XX 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为共同被申请人，要求确认第三人与三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后在仲裁过程中，中国 XX 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人提供了第三人务工受伤所在地工程的转包合同及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贺 XX 用工情况说明》，该说明明确第三人是其工人，是在工作中受伤。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第三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后第三人以该用工情况说明为证据，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在工伤认定过程中，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认为其才是真正的用人单位，确认第三人的劳动关系和第三人在工作中受伤的情况，后第三人将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申请人为用工主体申请工伤认定。

二、第三人是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从事申请人安排的工作时受伤的，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属于工伤。

三、被申请人认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

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维持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号 XX 房，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职工姓名：贺 XX；工作单位：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岗位：木工；受伤害经过简述：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30 分许，贺 XX 与工友陈 XX、带班夏 XX 等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 XX 项目（XX 工程）走梁底、订梁底、打钢钉时，钢钉帽飞起打到贺 XX 右眼并致伤，受伤后即时向带班班长夏 XX 反映。夏 XX 查看后发现眼睛被打白了，建议休息一下。2023 年 10 月 8 日贺 XX 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门诊就诊；申请事项：申请对贺 XX 诊断为‘1.右眼球贯通伤，2.右眼角膜贯通伤；3.右眼虹膜裂伤，4.右眼外伤性白内障’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一并提交了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贺 XX 用工情况说明》、夏 XX、陈 XX 分别出具的《证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门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出院小结记录》《疾病证明书》等材料予以佐证。

其中，2024年8月1日广东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XX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贺XX用工情况说明》载明：

“贵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广州市仲裁委送达的关于贺XX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一案的材料，我司已核实完毕。贺XX属于我司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工人，因用工时间短，未来得及签订劳动合同，后发生受伤事件，期间我司一直与对方积极沟通，但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导致将贵司牵连，贺XX属于我司用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司全权负责，与贵司无任何关系，若因此导致贵司承担责任的，由我司负责赔偿与处理。”

夏XX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本人夏XX...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XX项目（XX工程和XX项目）担任木工班长职务，2023年10月7日10点半许，我和工友陈XX、贺XX在...XX项目（XX工程）做平板，贺XX在走梁底订梁底打钢钉的时候，钢钉帽飞起打到了贺XX右眼，当时贺XX反映被打的右眼不舒服，我和陈XX过去看一下贺XX，看见贺XX右眼眼睛打白了，建议休息一下。第二天也就是10月8号早上贺XX找我要了一千元，到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眼眼球穿通伤伴异物、右眼角膜穿通伤、右眼虹膜裂伤、右眼外伤性白内障。另贺XX于2023年9月19日经陈XX介绍前来...从事木工工作，其2023年9月份工资、2023年10月份工资均由我通过微信支付给他（贺XX）。 ”

陈XX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本人陈XX...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XX项目（XX项目）担任木工

职务，2023年9月19日，我介绍我老乡贺XX入职……也是在该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XX项目（XX工程）担任木工职务。2023年10月7日10点半许，我和带班班长夏XX、贺XX在……XX项目（XX工程）做平板，贺XX在走梁底订梁底打钢钉的时候，钢钉帽飞起打到了贺XX右眼，当时贺XX反映被打的右眼不舒服，班长夏XX和我过来看一下贺XX，说眼里打白了，建议休息一下。第二天也就是10月8号早上贺XX找带班的夏XX要了一千元，到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治疗……”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门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出院小结记录》《疾病证明书》载明，第三人于2023年10月8日就诊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主诉“右眼异物飞入眼内1天视力下降”，初步诊断为：1.眼球穿通伤（右），2.眼内异物（右），3.葡萄膜炎（右），4.外伤性白内障。同日，第三人到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住院治疗，于2023年10月10日出院，被诊断为：1、右眼眼球穿通伤伴异物；2、右眼角膜穿通伤；3、右眼虹膜裂伤；4、右眼外伤性白内障。

2024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81XXXX），受理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于同日签收该《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向广东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826105129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7日将上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附件邮寄送达广东XX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广东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贺XX劳动关系情况的说明》，载明：“我司在此郑重对贺XX的劳动关系认定事宜进行情况说明。此前应XX局的要求，我司出具了一份关于贺XX为我司员工的用工证明。然而，该证明与实际严重不符，从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我司将整个工程劳务外包给了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我司与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详细的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劳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资发放等相关责任均由劳务公司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贺XX的工作安排、现场管理、考勤等日常事务均由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执行。而出具那份不实用工证明的过程存在特殊情况。当时，XX局以配合工作、简化临时行政流程等理由要求我司提供该证明，但并未明确告知此证明会被用于劳动关系认定且与实际情况相悖。我们有当时与XX局相关人员的沟通记录以及我司参与此事务相关人员的证词可以证明这一点。经我司后续了解，贺XX是2023年10月3日由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班组长吴XX介绍带到我司该项目，日常管理、工资等也是由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贺XX于2023年10月7日10:30分在该项目万顷沙XX项目打钢钉时，不慎被飞起的钢钉帽打伤右眼。此外，从费用支付方面，我司仅有向广州XX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相关凭证，包括银行转账记录：2023年6月27日第一次付款86263.18元；2023年11月25日第二次付款252537.81元；2024年2月2日第三次

付款 405859 元。并没有直接向贺 XX 支付工资的记录。综上所述，仅基于那份不实的用工证明来认定贺 XX 与我司存在劳动关系是不准确的。实际情况是该工人与广州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雇佣关系，我司希望劳动局能够重新综合考量各方面证据，对劳动关系进行正确认定。”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向申请人转账的四份《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其与申请人签订的《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协议》以及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其出具的《关于贺 XX 用工情况说明》。

其中，四份《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显示，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一份）、2023 年 11 月 25 日（两份）、2024 年 2 月 2 日（一份）向申请人分别转账 86263.18 元、51257.08 元、201280.73 元、405859 元，备注用途分别为：“劳务费”“设备租赁费”“工程款”等。

《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协议》载明，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 XX 项目 XX 工程的模板安拆、钢筋加工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砌体砌筑、内外墙和天棚批荡、屋面工程劳务工作等分包给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向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贺 XX 用工情况说明》，载明：“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广州市仲裁委送达的关于贺 XX 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一案的材料，我司已核实完毕。贺 XX 属于我司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工人，因用工时间短，未来得及签订劳动合同，后发生受伤事件，期间我司一直与对方积极沟通，但因受伤事宜未达成一致导致

将贵司牵连，贺 XX 属于我司用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司经查证全权负责，与贵司无任何关系，若因此导致贵司承担责任的，由我司经查证后负责经济事宜与处理。”

2024 年 9 月 2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载明：“应贵局要求，我司对贺 XX 受伤情况说明如下：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 XX 项目总承包为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司广州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该公司的该项目工程的劳务工作。贺 XX 是 2023 年 10 月 3 日由我司班组长吴 XX 和夏 XX 介绍到我司上述项目工地，到我司该项目工作的。贺 XX 10 月 3 日过来，本来当天应该接受三级教育之后再上岗，他以未带身份证为由没有参加教育，后来吴 XX 和夏 XX 没有监督他完成三级教育就私自让他上岗，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30 分在该项目万顷沙 XX 项目打钢钉时，不慎被飞起的钢钉帽打伤右眼。随后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医院进行治疗，经该院诊断为：1. 右眼无晶状体眼；2. 右眼玻璃体切除术后；3. 右眼虹膜裂伤；4. 右眼角膜穿通伤（缝合术后）；5. 右眼视网膜激光光凝术后。医药费也是吴 XX 和夏 XX 垫付，工资也是吴 XX 和夏 XX 支付的。而且受伤当时贺 XX 没有向公司报告，到第二天才向吴 XX 报告，吴 XX 向我司报告，而且夏 XX 在微信里说他是四点钟左右受伤的，和贺 XX 自述的情况不吻合。所以第一事发现场没有目击证人和直接证据。我司向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了，该公司让我司安排他先住院，后续把费用清单拿回来走保险报销。”申请人一并提交了现场管理人员吕 XX 与夏 XX 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该截图显示：吕 XX 问“你们当天在垃圾站干活有几个人？”

老贺几点搞的眼睛？”夏 XX 的微信账号回复“我也忘记了，是五个还是六个？应该是四点钟那个样子吧”。

2024 年 9 月 24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变更申请》，称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生工伤时的工作单位实际应为申请人，申请将工伤认定责任单位变更为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826105129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告知申请人提出举证并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将上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附件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载明：“应贵局要求，我司对贺 XX 受伤情况说明如下：我司已收到贵局送达的《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据我司所知，广州市南沙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万顷沙 XX 项目，项目总承包为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司承包了该公司的劳务项目分包工程。据事后了解，贺 XX 是 2023 年 10 月 3 日由我司班组长吴 XX 和夏 XX 带来我司上述项目工地，到该项目做工的。按要求，贺 XX 10 月 3 日过来，首先应当办理入职手续，先接受三级教育之后再安排上岗。贺 XX 却以未带身份证为由没有参加教育，即让吴 XX 和夏 XX 私自安排他上岗。2023 年 10 月 8 日，贺 XX 向吴 XX 报告称 2023 年 10 月 7 日 10:30 分在该项目打钢钉时，不慎被飞起的钢钉帽打伤右眼。而夏 XX 在微信里却说他是四点钟受伤的。贺 XX 是否在工作中受伤，没有其他现场证人。他也没有第一时间向任何人报告，也没有第

一时间到医院治疗。而是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才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医院进行治疗。医药费是吴 XX 和夏 XX 垫付，工钱也是吴 XX 和夏 XX 支付的。我司在得知情况后向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了通报，该公司让我司安排他先住院，后续把费用清单拿回来走保险报销。由于是吴 XX 和夏 XX 私自安排在工地做工，没有办理入职手续、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贺 XX 是否在工作中受伤，受伤时间、原因，均没有现场证人和其他证据。他也没有第一时间向任何人报告，也没有第一时间到医院治疗。因此，我司除能提供吴 XX 和夏 XX 两名证人、事后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外，并没有其他证据可以提交。贺 XX 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请你局依法依事实查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职工姓名：贺 XX，用人单位：广州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木工；事故地点：项目工地；事故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申请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 右眼眼球穿通伤伴异物；2. 右眼角膜穿通伤；3. 右眼虹膜裂伤；4. 右眼外伤性白内障。2024 年 8 月 26 日受理贺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 年 10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左右，贺 XX 在广州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万顷沙镇 XX 项目（XX 工程）工作时，不慎被钢钉帽打到右眼睛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贺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工伤认定申请表》、广东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贺 XX 用工情况说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门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出院小结记录》《疾病证明书》、夏 XX、陈 XX 出具的《证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81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826105129XXXX）、《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关于贺 XX 劳动关系情况的说明》、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协议》《变更申请》、2 份《情况说明》《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营业执照》（副本）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根据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门诊病历》、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出院小结记录》《疾病证明书》、夏XX出具的《证明》、陈XX出具的《证明》、广东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贺XX劳动关系情况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贺XX用工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等多方证据，可以证明以下事实：申请人确认第三人系其分包的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XX项目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工人，因用工时间短，未来得及签订劳动合同。第三人于2023年10月7日10时30分左右在上述项目工作时被钢钉帽打伤右眼，先后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就诊治疗，于2023年10月10日被诊断为：1、右眼眼球穿通伤伴异物；2、右眼角膜穿通伤；3、右眼虹膜裂伤；4、右眼外伤性白内障。根据上述规定，第三人受伤的情形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据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没有证据证实第三人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

伤，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但申请人仅提交了现场管理人员吕 XX 与夏 XX 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夏 XX 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亦确认第三人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工作过程中受伤，仅是对第三人受伤的具体点钟记忆错误，认为是下午四五点钟。考虑该微信聊天时间距离第三人受伤时间已近一年，具体时刻记忆错误亦属合理。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证实自己的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于申请人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证权利，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